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滕综执发〔2022〕3号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执法中队：

现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3月14日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暨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提升行动动员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水平，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的实施方案》（滕发〔2022〕4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市场主体期待和诉求为导向，以“为人民管好城市，为人民公正执法”为宗旨，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力倡树“严真细实快”的作风，坚持“执法为民”服务理念，把牢高质量发展主题，锚定高品质生活目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助力现代化强市建设。

二、工作目标

围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统领，以服务民生为重点，坚持“721”工作法，优化服务

举措，坚持开展上门服务，变事后处罚为事前服务、事中监管，以规范的服务取代简单的执法，做到依法执法、规范执法、严格执法。下足“绣花”功夫，坚持运用教育劝导等非强制手段解决城市管理问题，全力打造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服务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品质，吸引广大客商在滕州投资兴业。

三、重点工作

（一）落实“便捷化”行政审批服务。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强化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接、联合，建立帮办代办机制。对门店招牌设施实行承诺制办理；道路挖掘、绿化苗木移植等3个工作日内办结，获行政审批后，第一时间现场勘验，组织专班迅速施工，构建便民务实精简高效政务服务环境。

（二）畅通“智慧化”投诉受理机制。充分发挥智慧城管平台效能，在畅通55971111城管热线的基础上，通过网络微信等平台，拓宽市民群众诉求新渠道，形成受理、转办、答复、反馈一系列工作制度，确保市民群众和广大企业的各类诉求和反映的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

（三）提高“精细化”市容管理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行政原则，对违章行为做好取证、法律宣讲、说服教育等工作；凡拒不服从管理的，对违章当事人的经营工具等一律依法按程序予以证据保存并处罚。（1）沿街店铺门头整治。清理乱堆乱放、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私搭乱建、私设遮阳棚等

行为，取缔店外作业、加工行为。（2）流动摊点整治。突出校园周边秩序整治，持续加强小区、医院、车站、市场周边及主次干道周边秩序整治，清理取缔流动摊点。（3）停车秩序整治。联合交警大队，严格管理违法停车行为。（4）餐饮油烟治理。对现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拉网式排查，保证油烟净化设施装置率、运行率、清洗率达到100%，无向下水道排油烟、倾倒泔水行为。

（四）提升“精质化”环境卫生保洁。（1）提升保洁水平。科学制定机械化保洁方案，对城区75条主次干道、9个公园广场共计800余万平方米路面，每天4-6次洒水、1-2遍洗扫。加强公厕管理，严格落实“一人一厕”公厕管理模式，新创建一批省级机械化深度保洁示范道路。（2）加强垃圾收运管理。禁止焚烧落叶、垃圾，确保垃圾清运及时，垃圾车（容器）、桶完好整洁，无溢、漏现象。（3）开展卫生死角清理。对主次干道、公园广场、绿化带、背景林带等处的砖头瓦块、落叶、杂物等卫生死角彻底清理，营造干净整洁的卫生环境。（4）强化渣土运输管理。严禁渣土车带泥上路和抛、撒、滴、漏行为，杜绝污染现象发生。（5）加大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飞灰填埋区）项目建设，力争年内投入使用；加快推进环卫新车队项目建设，满足环卫车辆停放、维修等工作需求；增设、更新一批分类果皮箱，持续提升环卫公用设施服务功能。（6）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督

导考核。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规范运行水平，确保 410 座农村公厕正常运行。

（五）强化“人性化”市政设施服务。（1）道路、桥梁日常养护。修补主次干道破损路面，更换、整平损坏路沿石，补齐缺失行道砖，维护修补各类道板、护栏。（2）加强城市照明维护。加大巡查力度，及时修复主次干道、桥梁、广场等处损坏照明设施，确保亮灯率达到 99%以上。（3）实施市政设施提升项目。推广实施智慧照明，实施龙岭路、青啤大道西段等 5 条道路路灯照明提升、安装工程，实施北辛东路、红荷大道等 4 条道路维修工程，进一步提高市政设施管理水平，方便群众生产生活。（4）美化城市夜景。推进城市景观照明规范提升工程，体现滕州文化特色，展示城市风貌，助力城市夜间经济繁荣。

（六）实施“精品化”园林绿化管养。（1）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全面落实《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严格执行《枣庄市城市绿地管理标准》，对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开展“规模增绿、均衡布绿、见缝插绿、垂直挂绿”园林绿化行动，努力实现园林绿化量的增加、质的提升，确保园林绿化主要指标尽快达到或超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要求。（2）实施园林绿化提升工程。新建、改建铁西公园、清流公园等公园、游园 6 处。采取社会投资、财政投资等多种方式，以老百姓家门口的小微绿地建设为抓手，新建、改建提升“口袋公园” 25

处。（3）加强绿化树木保护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滕州市城市绿化树木保护管理规定》，明确城市绿化树木养护管理责任，强化对砍伐、移迁的审批管理。完成北辛东路、高铁广场区域、荆河路、府前路等 3000 余棵行道树修剪。（4）做好社会绿化工作。积极推进立体绿化工程，拓展城市绿化空间，有效增加城市绿量；开展社会绿化美化活动，积极开展省级、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创建活动，新增一批省级、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

（七）严格“法治化”综合行政执法。（1）强化法治思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新修订《行政处罚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律培训，不断提升执法队伍专业素养和法治思维。（2）强化法治宣传。实行上门送法，提前介入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企业守法意识，降低企业违法风险。（3）严格落实“三项制度”。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公示，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强化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强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强化对权力的监督管理。（4）建立审慎监管机制，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四不两直”执法检查，强化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5）首次不罚、首违不罚。严格落实《滕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强劲助力全国法治政府创建。

（八）打造“专业化”执法管理队伍。树立“依法管理城市、服务就是管理”理念，增强“机遇、进取、担当、市场、全局”五种意识，提高“政治、专业、创新、应对风险、群众工作”五种能力，坚持“严、真、细、实、快”五种作风，深入开展“五比五看”活动，深入推进“理论素养、法律素养、军事素养”等七大文明素养提升行动，向思想转变要动力、向改革创新要活力、向队伍建设要实力，恪尽职守、创先争优、履职担当，实现能力大提升、行为大规范、作风大转变，营造高效快捷、担当作为、作风扎实大环境。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局党组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属各部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部位切实转变思想、提高认识，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务求实效。采取重大问题主要领导抓，重点问题分管领导抓，常规问题基层抓的“三位一体”工作措施，执法管理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确保工作不留死角，不留空白。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部位要各负其责，细化工作方案，拿出管用好用的工作措施，并将实施方案报局公用事业管理科；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各司其责，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主动、

精心组织、细化任务，确保形成合力。

（三）务求工作实效。“营商环境是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容不得半点“走过场”“玩片儿汤”。各部位要立足职责，真抓实干、狠抓落实，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实际工作成效优化营商环境。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各部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措施，督促整改落实。